

可按其要求执行。

4.2 费用结算

(1)甲方将乙方的合同价平均划分至每个季度,每个季度承包人所得承包款扣除相应罚款后为乙方当季实际所得经费。

计算式:乙方当季实际所得经费=合同价×60%÷4个季度-相应罚款(若有)。

(2)当月甲方未考核或月考核90分及以上,按当月承包款的100%支付;月考核85(含)-90分(不含)的,按当月承包款扣除3000元罚款后支付;月考核65(含)-85分(不含),按当月承包款扣除6000元罚款后支付;月考核65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费用由甲方酌情支付。

(3)保洁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当季最后一个月月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所有员工的工资名单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并结合实际县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内予以支付。

(4)合同款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结清,经甲方扣除的费用,直至合同结束,甲方均不再补该笔费用。

5. 项目内容

5.1 设备配备: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及其实际情况自行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船只、垃圾运输三轮车、打捞杆、雨衣雨鞋等相关材料,并自行负责设备更新维护。

5.2 人员安排:乙方须投入技术合格、数量充足的保洁作业人员,且按承包的保洁河道实行定岗定员制度。保洁人员不少于9人,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不得由保洁员兼职),此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可优于上述配备。项目实施时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保洁的工作要求

(1)发现河道(包括河岸斜坡管理范围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水生植物、水葫芦、浮萍、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清运至垃圾处理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保洁具体要求:

- ①河面无有害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浮萍等);
- ②河道有驳坎的岸边不准留有杂草和垃圾;
- ③阻止和打捞干净从上游飘向本区域的水面各类漂浮物;
- ④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无众生杂草,岸边无堆积物、岸边无乱搭建物;

⑤水面无有害或漂浮废弃物，如塑料袋、塑料瓶、有害水生植物、水葫芦、浮萍等；

⑥河道及两岸防洪堤（10 米内）无垃圾、杂物乱堆积、白色污染、悬挂物等；

⑦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河边乱点的整治工作。

（二）打捞物清运

（1）打捞物堆放：乙方须自行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设立临时堆放点集中堆放。

（2）打捞物清运：乙方应当将堆放的打捞物当天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避免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

（三）特殊情况保洁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乙方及时向甲方及相关畜牧办公室报告，按要求进行打捞后清运至甲方或畜牧员指定的地点，并对病死动物进行消毒、深埋等无害化处理。

（四）发生台风、暴雨后

（1）台风、暴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下河清理；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河道保洁乙方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2）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必须对人为倾倒垃圾（建筑垃圾）、偷排污水行为进行监督及劝止，一旦发现必须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3）乙方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4）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媒体报道的，必须在当日内及时整改，出现市民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次日内及时整改。

（5）如上级部门督查或部门随机考核时发现保洁工作不到位并要求整改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

（五）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1）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 4 大类：①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泄漏事故，如 DDT、乐果、氰化钾等；②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等；③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④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2)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环保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六) 保洁工作细则要求

(1) 每日至少保洁两次，做到河面没有漂浮物，河道内无大型阻水障碍物（垃圾、树杈、水葫芦、浮萍、动物尸体等），河道两岸清洁，没有堆积垃圾。

(2) 乙方应根据季节安排作息时间，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3) 乙方应将配备足额的河道保洁员，实行定岗定员制度，并报甲方批准。

(4) 日常河道保洁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5) 夏、秋季节保洁范围内正常生长的水生植物打捞清理工作。

(6) 如乙方违反以上要求，将视为违约。

5.4 对乙方的要求：

(1) 人员要求

①乙方配置的人员聘用、解聘等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②乙方所聘用的所有员工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工作人员具有身体健康的体检表、并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变更，将提前告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小组，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

③在原有保洁人员自愿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原有员工。

④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和佩证，工作职业化，态度端正，举止文明，耐心细致，聆听居民的合理化建议与要求。

⑤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度，以乙方管理为主，接受甲方督查，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本镇或国家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⑥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缺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

得酒后作业，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⑦工作人员按时上班，做好所有保洁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临时调配。

⑧保洁人员、清运人员等作业时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⑨保洁人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以免发生意外。

⑩乙方对新招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每月至少要组织1次所有工作人员关于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⑪甲方设置的岗位行业或相关部门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乙方配置的人员必须持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聘用。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项目服务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

②根据甲方的需求，应当为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工作和管理人员。

③乙方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就餐、劳动保护等相关问题。

④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本镇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⑤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开展的大型检查评比、接待性、考核等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设备工具等，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⑥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

⑦规范管理，文明作业，积极主动完成和落实合同及相关规定的义务，自觉接受环卫部门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⑧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向沿街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承包区域或办公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或甲方车辆，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形为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违约行为。

⑩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⑪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⑫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⑬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乙方应当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⑭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

⑮乙方建立健全各类相关台账，保障各类创建不失分。

⑯乙方清卫、保洁及生活服务的工作质量及标准按国家卫生镇区和本镇环卫管理等文件及有关标准严格执行。

⑰应急要求：在召开现场会、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等特殊时间，乙方要成立机动小队，随时配合开展环境卫生的整治清理。

⑱创卫要求：创卫生镇区时，乙方应按要求相应增加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标准等，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创卫临时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⑲乙方做好创卫、垃圾分类等喇叭录音宣传工作，对聘用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安全要求

①在签订协议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的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等以以保证甲方在乙方的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替员工交纳保险而发生员工索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

③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④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保洁养护任务

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⑤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相关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强制扣除费用。

6.3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4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时应注意安全。

6.5 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考核、考勤

7.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制订考核制度，每月月终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7.2 考核小组成员在日常工作中也可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通知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记录在案，在月终考核时结合《温溪镇水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扣分。

3. 甲方连续二次对乙方进行考核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乙双方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 违约处理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乙方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工作人员数量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乙方每天每少一人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作人员数量未按要求投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 9.1 条款处理；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3)-(5)款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若在合同期未满足时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终止；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以摆工或以降低服务质量等手段胁迫甲方，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不少于 3 个月的合同保洁服务经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1. 争议及仲裁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

12.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4. 补充条款：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莲都支行
帐 号		19865201040001057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